

驗證申請書 (水產品)

(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)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延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證申請		
申請驗證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團驗證 (人數：____)		
農產品經營者 (即為發票抬頭)			
負責人 (公司或商業登記)		身份證字號 (公司請填統一編號)	
戶籍地址 (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)	手機		
	市話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姓名	手機		
	市話		
是否已了解本公司「驗證手冊 (P-CT-PC-01-01)」相關規定、並且同意遵守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· 驗證機構名稱：_____ 驗證效期：_____ 結果：_____			
是否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如是，是否同意聯合稽核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養殖口池是否全數申請驗證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口池總計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· 驗證品項：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口池總計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· 申請驗證口池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· 驗證品項：_____)			
是否生產非驗證產品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品項：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是否在三年內遭驗證機構通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時終止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上述之情事			
養殖水產類 初級處理	是否申請初級處理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如否，以下免填)		
	是否與初級處理單位簽訂合約，並要求遵守驗證規範 (請檢附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· 說明：		
委外作業 (請檢附合約)	生產製造過程中，是否有委外作業? (除初級處理外之其餘委外項目，例如：分級、裝箱、包裝、列標、貼標、銷售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如否，以下免填)		
	1. 委託產品/項目/作業說明：		
	2. 委外單位名稱：		電話：
	3. 委外作業場區地址：		
	4. 委外單位是否具驗證證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5. 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合約，並要求遵守驗證規範 (請檢附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農產品經營者： _____ (簽名或用印)		申請者請勿填寫本欄	
		收件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驗證申請書 (水產品)

(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)

- 一、需檢附資料：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與本公司驗證手冊。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□勾選所檢附之文件。(1~14 個別與集團驗證皆需檢附，15~24 集團驗證申請才需檢附)

※申請者應填寫本申請書 (包含基本資料、農民名冊、生產計畫、資料提供同意書等)

1.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(1) 自然人：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
- (2) 農場：依法登記之水產養殖場，應檢附「登記證」
- (3)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產銷班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、工廠、公司或商行：登記證明文件或法定實體證明文件

2. 申請農地 (場區) 應檢附文件：

- (1)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 (需為截至申請日 1 年內 (含) 之文件)
- (2) 放養申報證明文件 (需為截至申請日 1 年內 (含) 之文件)
- (3) 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證明文件：
 - 合約期限內農地租賃契約、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 (土地自有免附)

農產品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3.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或一個生產週期/批次之產銷履歷紀錄 (包括栽培紀錄、飼料採購及施用紀錄、防治資材採購及使用紀錄、採收及採收後處理紀錄、出貨紀錄等)
- 4.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。(如養殖多品項之魚蝦貝類，須提供放養採收時間表)
- 5. 已申請中央主管機關「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」 (<https://ap.fishtap.org.tw>) 核發之組織代碼及帳號，並將第 3 項所列之相關紀錄上傳系統。
帳號： _____
密碼： _____
組織代碼： _____
- 6. 最近一次自我查核紀錄 (申請集團驗證者，需提供總部自我查核及所有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)
- 7. TGAP 誓約書/切結書
- 8. 生產製程中所購買資材之收據、發票等證明文件
- 9. 初級處理 (例如：養殖魚類三去三清或蝦仁、牡蠣、甲魚、九孔、鮑魚、鳳螺初級處理加工等)：廠內平面配置圖、加工流程圖、原料來源證明以及同申請初級處理該項目之至少一次之作業紀錄
- 10. 委外作業 (例如：分級、包裝、貼標、初級處理加工等)：合約書及作業紀錄
- 11. 若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，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，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

驗證申請書 (水產品)

(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)

- 12.若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，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，及各自生產數量、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
- 13.驗證廠區養殖池底土土壤、水源之報告：□底土之分析報告。□水源之分析報告。
- 14.驗證歷史紀錄
- 15.管理系統-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
- 16.管理系統-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
- 17.管理系統-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
- 18.管理系統-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
- 19.管理系統-總部已設置至少一名稽核員及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
- 20.管理系統-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
- 21.管理系統-產品追溯、標示及回收管理方式
- 22.管理系統-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
- 23.管理紀錄-集團成員名冊及總部與成員之法律合約關係
- 24.管理紀錄-一年內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
- 25.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

如有任何申請疑問，可掃下方 QR code 加入藍鵲驗證官方 line 詢問



@magpiecert

驗證申請書 (水產品)

(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)

二、農民生產計畫

1. 養登字號：養字第 _____ 號 / 漁業權執照號碼： _____ 權字第 _____ 號

2. 水源：地下水 溪水 海水 其他： _____ (可複選)

生產者	魚塭編號 ¹	養殖狀態	驗證場區地段號	品項 ²	申請面積 (公頃) ³	放養時期 (年月份)	預計 收穫時期 (年月份)	放養規格 (尾/(粒/斤))	預估年產量 (公斤)	魚塭最近一 次清潔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養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養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養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養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養								

註：
¹：參照放養申報證明文件。
²：參照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。
³：申請驗證面積即為實際養殖面積(魚塭面積)之土地合法性總面積，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4位。

驗證申請書 (水產品)

(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)

三、初級處理 (養殖魚類三去三清或蝦仁、牡蠣、甲魚、九孔、鮑魚、鳳螺初級處理加工等) 不適用

作業單位名稱	品項 ¹ (例如：魚片、蝦仁等)	初級處理廠區地址 ²	作業內容	規格

註
1: 參照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。
2: 初級處理廠區應具備土地合法性之面積包括: 自有、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相關租賃證明。

驗證申請書 (水產品)

(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)

本人_____擬申請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藍鵲驗證) 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，茲由藍鵲驗證告知個別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蒐集之特定目的

藍鵲驗證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、或其他向農業部申報等之特定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別資料。

二、蒐集及處理個別資料類別

- (一) 如中英文名、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、相關通訊聯絡資訊 (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e-mail、電話) 等。
- (二) 個別描述。如團體、公司、機構單位名稱、部門等。
- (三) 其他。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、地籍資料謄本。

三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立書者同意藍鵲驗證於驗證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立書者資料之保存期間、藍鵲驗證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，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與藍鵲驗證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與藍鵲驗證往來之合作單位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資料。

四、立書者知悉就立書者提供之資料得向藍鵲驗證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。

五、立書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，但立書者提供之資料，如有內容不完整，或經藍鵲驗證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者身份真實性，或其他資料冒用，資料不實等情形，可能喪失相關權利。立書者同意藍鵲驗證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立書者資料，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立書者資料。

經藍鵲驗證向受告知者 (以下簡稱立書者) 告知上開事項，立書者已清楚瞭解藍鵲驗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立書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藍鵲驗證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立書者之資料。

受告知者暨立同意書者：_____ (正楷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 (統一編號)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填寫